
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鄉雲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鄉雲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1
相 片	
名 姓	張 宗 煌
齡 年	三 十 歲
別 性	男
籍 本	北 臺 灣 臺
籍 黨	無
業 職	商
址 住	板橋市大華街九十四號
學 經 歷	學歷：國校畢業 經歷：印刷
政	見

一、以「團結和諧」「敦親睦鄰」「守望相助」為我的職責和目標。
二、以地方的需要為需要，以里民的意見為意見，願奉獻一切的力量，盡力為大家爭取福利。

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(1) 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 - (2) 投票地點：投票所(一覽表)。
 - (3) 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 - (4)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將本人之投票票分給他人。
 - (5)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將本人之投票票分給他人。
 - (6)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將本人之投票票分給他人。
 - (7)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將本人之投票票分給他人。
 - (8)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將本人之投票票分給他人。
 - (9)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將本人之投票票分給他人。
2. 選舉票之填寫：
 - (1) 選舉票應由選舉人親自填寫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寫。
 - (2) 選舉票應在投票所內填寫，不得在投票所外填寫。
 - (3) 選舉票應在投票所內填寫，不得在投票所外填寫。
 - (4) 選舉票應在投票所內填寫，不得在投票所外填寫。
 - (5) 選舉票應在投票所內填寫，不得在投票所外填寫。
 - (6) 選舉票應在投票所內填寫，不得在投票所外填寫。
 - (7) 選舉票應在投票所內填寫，不得在投票所外填寫。
 - (8) 選舉票應在投票所內填寫，不得在投票所外填寫。
 - (9) 選舉票應在投票所內填寫，不得在投票所外填寫。

號 碼	相 片	姓 名

1.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- (1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- (2) 圈二人以上者。
 - (3)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- (4)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- (5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 - (6)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者。
 - (7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- (8)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 - (9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2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 - (1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- (2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- (3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- (4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- (5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- (6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- (7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- (8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- (9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